

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符合前四條規定而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，應於符合資格後二個月內，檢具畢業證（明）書影本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影本、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，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。
- （二）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請本部辦理。

二、國際科學展覽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，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。
- （二）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。

學生於非屬畢業之學年度符合前四條規定者，其申請升學優待，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應檢具之畢業證（明）書，於學生未畢業前，以在學證明書代之；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代之。

學生依前四條及前三項規定申請升學優待時，應就其升學之志願予以排序；其提出申請時，同時符合二種以上申請資格者，應將其依不同資格而申請之升學志願予以排序；經向本部申請後，不得申請變更、增補志願或變更其排序；其經二個以上志願學校錄取者，以排序在前之學校優先錄取。

經本部審查符合保送升學規定之學生，除申請保送大學醫學

系及牙醫學系者，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，學校應予接受。